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 生霖木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錦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一紙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78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認無訛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111年11月17日公告證明一份在卷可稽。

三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2年5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鄭梅君

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000164號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001	生霖木業股份有限公司陳 錦峯	華南商業銀行 麻豆分行	榮駿報關行	111年10月31日	193,007元	PD0000000	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